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

1. 受理單位：水里鄉衛生所

申請人、行為人、檢舉人申請調查

1.本所相關人員組成之，以醫師兼主任為召集人。
2.召集人應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危機小組會議
3.啟動 24 小時危機通報系統，掌握正確訊息並落實通報督導單位。
4.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

啟動本所危機處理小組（護理組）

決定是否受理

否 → 書面通知申請人
通知處理結果（申復以一次為限）

是

1、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成立調查小組。
2、遴聘小組委員，經費配置，行政支援，進行實質調查。
3、建立調查相關作業程序、標準並評估 2-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。
4、申復 20 日內通知結果。
5、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。

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甲級（重度）：觸犯重大刑事案件或嚴重性犯罪者。
2. 乙級（中度）：人員中度傷害或傷殘者，性犯罪事件且造成傷害者。
3. 丙級（輕度）：人員輕微傷害者，猥褻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。

是否構成傷害（醫師兼主任）

否

是

保留證物並送醫開立驗傷單取得證明

1.懲處之權責機關（衛生所）
◎考績委員會。
◎人事評審/考績委員會。
2. 受理之相關單位為市性侵害防治中心

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

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

1.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業務，林小姐
2 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049)224-7970

處理結果正確訊息通報督導單位（衛生局）

申請人、行為人、檢舉人對處理結果是否滿意

是 → 啟動輔導機制並建立該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

否 → 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

復原與追蹤 → 檢討與改善 → 結案

本接獲申復後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